



「樂活一站」
家居、護理服務登記表格

查詢電話： 2326 7174 傳真號碼： 2326 7071

僱主資料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Mr / Ms*： _____
*請依身份證明文件填寫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家庭成員數目：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長者) (成人) (小孩) (日間) (夜間)

聯絡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空缺資料

工作形式： 長工 臨時工(3個月以下) _____ 至 _____
 全職 兼職(每星期工作少於36小時) 需留宿

工作地址(如與上列不同)： _____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 _____ 天，逢星期 _____ 工作，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薪金： 時薪 / 日薪 / 月薪 \$ _____

若以日薪/月薪支付薪金，每日/月總工作時數 _____ 小時，每小時工資 \$ _____ (必須填寫)

職責：

家居： 清潔(____呎) 洗熨 煮食(午餐/晚餐) 買菜 備餐(預備飯餸材料)
 植物護理 寵物照顧 外傭替假 其他： _____
護理： 陪月 嬰幼兒照顧(____歲)
 陪診 } 男 _____ 歲/ 女 _____ 歲
 長者照顧 } 需協助洗澡/ 如廁/ 換片
 離院/駐院病人照顧 其他： _____

1. 你從何途徑得知此服務？

電視 電台 報紙 宣傳刊物 朋友介紹 勞工處 舊僱主 ERB 網站
 其他：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兼職家務助理)購買勞工保險。你是否已購買勞工保險？ 已購買勞工保險 未購買

僱主聲明：

我已閱讀「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以上填報資料均真確無誤。

我已閱讀及了解「填表須知」內有關收集、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的條文，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向本人提供該局的有關資訊。

僱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職員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確認僱主登記日期： _____

僱主編號： _____

空缺編號： _____

工作地區代號： _____

跟進配對/轉介學員
日期： _____

轉介學員/日期： _____

轉介學員/日期： _____

成功轉介跟進日期： _____

 自行購買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單編號： _____

保單有效日期： _____

受保人姓名： _____

 透過中心購買

- 單次/兩星期

備註： _____

A. 注意事項

1. 每張登記表格只供招聘一位僱員。此表格可自行影印。
2. 服務登記的有效期為三個月。當空缺於處理階段或登記有效期內，你無須重覆提交相同的職位空缺申請。若你的聯絡資料或聘用條件有變，或決定取消登記，請即通知本處。
3. 在填寫本表格前，你必須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你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兼職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下稱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查詢，請電勞工處 2717 1771，或瀏覽該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5. 你必須在成功轉介時或樂活助理正式上工前，向本處提供勞保資料，否則將不獲提供轉介服務。你可選擇自行購買勞保，或透過本處購買僱員再培訓局指定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單次或兩星期勞保。如僱主未能在樂活助理上工前提供勞保的資料/證明予本處/樂活中心，本處/樂活中心有可能通知勞工處，作跟進或調查「僱傭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6.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你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若你所提交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本處及樂活中心將不會接納該空缺。
7. 請遵守反歧視條例，切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處將不會接納該服務登記。查詢，請電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或瀏覽該會網頁 www.eoc.org.hk。
8. 在上工前，請你小心查核求職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該求職人士能在香港合法受僱。當你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善處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查詢，請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827 2827，或瀏覽該署網頁 www.pcpd.org.hk。
9. 你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10. 本處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你的服務登記。
11. 請考慮與受聘的樂活助理簽訂僱傭合約，列明僱用條件，以免日後爭議。「樂活助理僱傭合約」樣本，可於樂活一站網頁 www.erb.org/smartliving/ 下載。

B. 資料用途的聲明

1. 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你在登記表格上所填寫及向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由本處/樂活中心為你提供轉介服務、作統計、意見調查或投購短期勞保之用（如適用）。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為你提供轉介服務。
 - ii) 為上述目的，你的個人資料或轉移至求職者、樂活中心、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如經本處投購短期勞保）及僱員再培訓局委託的顧問公司。另外，如僱主未能在樂活助理上工前提供勞保的資料/證明予本處/樂活中心，本處/樂活中心有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介予勞工處，以作跟進或調查「僱傭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 iii) 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你提供有關推廣僱員再培訓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有關資訊」）。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把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樂活中心及僱員再培訓局委託的機構作相關之用途。
2. 你可向本處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正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處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索取個人資料複本，或不願意本處/僱員再培訓局把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可隨時向本處提出，或致電本處家居僱主熱線：2326 7174。